

#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2、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置出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矿业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湖

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这些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我们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制定了详尽的可行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并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燕萍

---

王花曼

---

包晓岚